

中共长汀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汀委教育〔2019〕3号

中共长汀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长汀县建设教育强县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分解抓落实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长汀县建设教育强县实施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进行分解安排，请各责任单位围绕《实施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学前教育普惠工程

1. 持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每年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不少于2所，到2022年新建公办幼儿园6所、新增幼儿学位2160个。按照“社会投资、政府扶持、依法监管”机制建设一批“公有、民营、普惠”幼儿园，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

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幼儿园建设运营。严格落实配套幼儿园与城镇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政策。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

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允许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资本充分利用闲置房产改建普惠性幼儿园。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教育服务机制，购买服务资金按属地原则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依法规范民办园办园和普惠性幼儿园收费行为。大力提升幼儿保教质量，鼓励优质公办园输出管理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园。持续推进示范性幼儿园建设，提高优质资源覆盖率。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

1. 调整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优先保障中小学校建设用地，落实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政策。持续实施城镇中小学扩容工程，有序扩大学位供给，加快消除大班额。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2. 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持续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评估，积极创建“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实施小学“奠基”和初中“壮腰”工程，推动长汀一中复办公办初中部，促进各学段教育有效衔接。大力推行教育组团发展模式，深化“名校带动工程”“城区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不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实现困难群体教育帮扶精准化。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

三、优质高中建设工程

加大普通高中建设投入，适度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扩充高中教学用房、配齐教学设备，到2020年所有普通高中资源配置满足高考综合改革新要求。加大普通高中达标晋级工作力度，推动普通高中硬件建设和内涵提升。力争到2023年长汀二中创建省一级达标校、河田中学创建省二级达标校；到2025年新桥中学、龙宇中学创建省二级达标校。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财

政局

四、职业教育转型提升工程

1. 优化整合职业中专学校的布局和专业，积极探索构建贯通“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的技能型人才成长“立交桥”。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大力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推动职业中专学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发展共同体。实施高水平职业中专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统筹做好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逐步实现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长汀县职业中专学校

五、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 坚持德育为先，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学，深入推进道德认知、行为养成、实践体悟一体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五育”并举，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大力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教育引导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实现全面发展；深化校园文化建设，推进特色学校创建活动，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深入开展师生大阅读活动，推进“书香校园”建设；鼓励学校开发、开设以乡土历史、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等为主要内容的校本课程，传承汀州优秀传统文化。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2. 坚持质量立教，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机制，引导和推动各类学校全面、提质发展；加大中考、高考质量专项奖励力度，完善初、高中学科竞赛和职业技能大赛激励机制，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坚持教研兴教，完善教研机制，提高教研水平与实效；加强研训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师进修学校学科专任教师，支持进修学校引进名师、名校校长充实教研员队伍；推进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到 2022 年，力争长汀县教师进修学校通过省级标准化建设评估验收，达到标准化进修学校要求。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才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师进修学校

六、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坚持县域一体，统筹推进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到 2022 年中小学全面建成“数字校园”，80%以上城区中小学建成“智慧校园”。大力推动教育信息化运用，促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社区学院体系建设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学习网点，健全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不断提高社区教育学习网点覆盖率。大力发展数字化远程教育，主动

融入市级云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多元主体参与的多样化终身教育，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财政局、长汀电大工作站

七、教师队伍优化工程

1. 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以及绩效工资发放、教绩奖励金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2. 深化教师编制管理改革，加大编制跨行业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优先保障教育用编需求。深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实行人员控制数管理，合理调剂教师交流任教，实行区域统筹师资配置，用好活用富余超编教师。到 2023 年，全面实行教师“县管校聘”。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3. 建立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加快解决紧缺学科教师不足和年龄老化问题，持续实施优秀教育人才引进战略，支持实施银发教师讲学计划，由县财政出资委托省内外师范类高校培养优秀师范生。到 2022 年，教师刚性缺编和结构性缺编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加强教师聘后管理和聘期考核，建立教师职务“能上能下”聘用机制、惩

处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编外教师管理、考核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才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4. 实施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完善覆盖全员、遵循规律、分层实施的教师培训制度，强化新教师岗前培训，开展教师常态化岗位练兵，健全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机制，加大职业中专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有效发挥名师、名校长的引领、辐射作用。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5. 切实提高教师经济待遇，完善学校教绩奖励金、班主任考评奖励金和校长绩效奖金制度，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对评上文明学校、平安校园等综合奖项的学校，其奖励金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八、财政优先保障

依法保障预算内教育经费达到“三个增长”的法定要求；各类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占教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达到 2.5%。建立教育经费支出监管机制,各项教

育经费管理规范、使用合理、下拨及时。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教育补短板、重大项目和教育领域工程包建设等，激发全社会投资教育的活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九、强化督导考核

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及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建立健全定期督查、评估、考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推动创建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绩效办、县教育局

中共长汀县委教育工作领导
小组秘书组（代章）

2019年11月13日

中共长汀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